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4-01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北京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薄金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刘春凤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全文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摘要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行章程	修改后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限自产片剂、颗粒剂、丸剂(大蜜丸、小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茶剂(含中药提取)、煎膏剂、糖浆剂、合剂、酒剂、酊剂、胶剂(含中药提取)、酒剂、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保健品、食品、乳制品、食品添加剂、饮料、日化用品及化妆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提供制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疗)；医药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变相存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产品包装印刷(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用辅料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中药提取物生产；再生资源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饮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中草药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品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本条指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一)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本条指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一)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总经理、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总经理、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创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经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电话、邀请中小股东现场参会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总经理、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改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条 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一)战略委员会委员会主要职责：(1)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营销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企业文化、品牌建设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二)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三)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层面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5)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6)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一)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业发展战略、营销战略、重大投资、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三)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四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第六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九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九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两日前通知全体委员。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不发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会议，出席会议或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的行为即表示该委员同意会议的召开。	第十二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原则上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不发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会议，出席会议或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的行为即表示该委员同意会议的召开。
第十三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具体某一位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全文(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行使职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现行《董事会行使职权实施细则》	修改后《董事会行使职权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专门委员会。1.战略委员会。①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营销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企业文化、品牌建设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2.审计委员会。①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①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②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③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④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⑥ 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二十条　专门委员会。1.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企业发展战略、营销战略、重大投资、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二十二条　解释权。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解释权。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行使职权实施细则》全文(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现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改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营销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企业文化、品牌建设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企业发展战略、营销战略、重大投资、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具体职责权限为：(一)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营销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企业文化、品牌建设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两日前通知全体委员。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不发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会议，出席会议或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的行为即表示该委员同意会议的召开。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原则上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不发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会议，出席会议或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的行为即表示该委员同意会议的召开。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现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改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两日前通知全体委员。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不发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会议，出席会议或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的行为即表示该委员同意会议的召开。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不发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会议，出席会议或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的行为即表示该委员同意会议的召开。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现行《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改后《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二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负责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二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四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第六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九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九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两日前通知全体委员。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不发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会议，出席会议或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的行为即表示该委员同意会议的召开。	第十二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原则上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不发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会议，出席会议或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的行为即表示该委员同意会议的召开。
第十三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具体某一位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制度》全文(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关于制定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制度全文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制度全文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公司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含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关于授权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本金的资循环进行委托理财，10亿元本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于本公司董事王永辉先生任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副总裁，亦在益丰药房多家子公司任职；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与益丰药房签署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